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协助起草地方金融业发展规划；
- (二) 承担中央、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驻我市派驻机构、各类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联系协调；
- (三) 为全市企业上市、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债券等提供咨询；
- (四) 协助引导银行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
- (五) 配合推进政策性保险试点；
- (六) 配合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 (七) 为金融人才引进、培训做好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设立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资本市场科（企业上市科）、银行保险科、地方金融科。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0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63.9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1.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1.88	总计	62	191.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88	19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	1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	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	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	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163.96	16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63.96	16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63.96	16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	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	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1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	1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	9.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	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	5.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	5.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	1.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7		金融支出		163.96	142.96	21.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63.96	142.96	21.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63.96	142.96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	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	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6	1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3	5.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63.96	163.9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3	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88	191.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1.88	总计	64	191.88	19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91.88	170.88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	1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	1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	9.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	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	5.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	5.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	1.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2	0.12	
217		金融支出	163.96	142.96	21.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63.96	142.96	21.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63.96	142.96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	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	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76	30201	办公费	2.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4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9.8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0.4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2.0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7.53	公用经费合计					1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	2.00	1.1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00	2.00	1.17
（1）国内接待费	7	---	---	1.1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91.8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91.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1 万元，下降 7.88%，主要原因：减少了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91.8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91.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1.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1 万元，下降 7.8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经费开支；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实行零基预算，无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70.88 万元，占 89.06%；

项目支出 21.00 万元，占 10.9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61.58 万元，决算数 19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66 万元，决算数 1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93 万元，决算数 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3.66 万元，决算数 16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1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经费开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33 万元，决算数 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8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72 万元，增长 39.64%，主要原因：上年度，因部门处于组建初期，工作人员系分批次到岗，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仅覆盖了部分月

份，未形成完整年度的支出基数，本年人员队伍已趋于稳定，支出为完整年度水平。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8 万元，增长 185.74%，主要原因：上年度，因部门处于组建初期，工作人员系分批次到岗，导致商品和服务支出仅覆盖了部分月份，未形成完整年度的支出基数，本年人员队伍已趋于稳定，支出为完整年度水平。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1.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5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20.9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1.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5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20.98%,主要原因:接待人数较上年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累计接待 73 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前来调研督查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

业合同金额0.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市金融服务中心2024年度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90分，属于“优”。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设置合理，达到了年初设立的各项绩效目标值，项目支出绩效比较理想。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1.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通过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自评分结果为85.83分，属于“良”，较好地完成了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场培训、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开展风险排查活动、“赣金普惠”平台建设等工作，但在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完善“景金普惠”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转型升级等方面还有优化空间。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对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2024年主要项目有“2024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专项”、“2024年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2024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项”、“2024“赣金普惠”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共4个，涉及资金89万元，占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比例

100%。

2.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单位自评，项目评价综合平均分85.88分，综合评价为良，项目实施整体产出效果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结合各项目自评结果来看，拟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方面

本次项目自评涉及的预算资金 89 万元，实际支出 21 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 2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经费开支。

二是项目产出方面

综合项目自评结果来看，项目整体产出成果良好，以较少的资金较好地实现了项目产出绩效目标。

三是项目效益方面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较好的完成了金融机构新增信贷额、金融风险事件控制、深化机构合作，但在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完善“景金普惠”综合服务平台、政策普及和宣传工作方面还有优化空间。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因项目预算精细化有待改善，导致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更科学化、精细化编制预算，抓好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执行力度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率。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绩效管理目标定期对项目的进展情况、经费拨付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整改；对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指导下一期工作的开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全面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决算公开方面，单位将在2025年对2024年度绩效情况和财务决算一并公开。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2024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专项”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金融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20.829	10	99.1	7	
	政府预算资金	21	21	20.8291	-	99.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搭建政银企融合作平台，打通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与金融企业深入战略合作，继续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协调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			基本完成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银企对接活动成本控制额	≤4万元/次	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次数	=4次	4	6	6	
			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次数	=4次	4	6	6	
		质量指标	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程序	=100%	100	6	6	
			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程序合规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8	8	
	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机构合作	长期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金融机构新增信贷额	≥185亿元	251.2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2024年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集资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17	17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金融风险防范知识宣传，积极构建金融安全区建设，打击与处置非法集资案件进度加快，民间融资管理进一步规范，防非打非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入社区及乡镇，让广大群众了解非法集资的危害，自觉远离。			目标1：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5次 目标2：开展风险排查活动：4次 目标3：不发生债券违约、非法金融活动、法人金融机构风险等金融风险事件：0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风险防范宣传活动成本控制额	≤3万元/次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风险排查活动次数	= 4次	4	6	6	
			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 5次	5	6	6	
		质量指标	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合规率	= 100%	100	6	6	
			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程序合规率	=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举办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实现目标	8	6	因项目资金冻结，经费未能得到保
			开展风险排查活动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实现目标	8	6	因项目资金冻结，经费未能得到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债券违约、非法金融活动、法人金融机构风险	= 0次	0	10	10	
			宣传覆盖数	= 2万人	2	10	10	
			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85	5	4.31	因项目资金冻结，经费未能得到保	
总分					100	85.31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2024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0.171	10	.81	0	
	政府预算资金	21	21	0.1707	—	.8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调推动更多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及创新发展，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有效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助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部分实现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映山红行动”专场培训成本控制额	≤3万元/次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指	=12次	12	5	5	
			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场培训数	=4次	4	5	5	
		质量指标	资本市场发展学习会开展程序合规率	=100%	100	5	5	
			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场培训程序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场培训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实现目标	10	6	因项目资金冻结，经费未能得到保
		指导企业上市及政策宣传开展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实现目标	10	6	因项目资金冻结，经费未能得到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普及、宣传持续时间	>2年	2	5	5	
			直接融资额度	≥180亿元	424.83	5	5	
			首发上市、辅导备案、新三板和科创板挂牌数	≥30家	30	5	5	
		“映山红行动”覆盖企业数	=60家	6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85	10	8.61	因项目资金冻结，经费未能得到保	
总分					100	80.61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本级）“2024‘赣金普惠’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赣金普惠”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司法信息、纳税信息、住房公积金信息、社会保险信息、进出口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等，通过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推进数据接入“赣金普惠”平台。			系统开发建设数：1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赣金普惠”平台成本控制额	≤30万元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建设数	=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系统上线及时率	= 100%	85	10	6.25	因项目资金冻结，经费未能得到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建设后续管理机制健全性	专人管理、机制健全	部分实现目标	2	1.5	因项目资金冻结，经费未能得到保
			功能模块使用率	= 100%	85	10	6.25	因项目资金冻结，经费未能得到保
系统安全等级达标程度			达标	基本达成目标	8	8	因项目资金冻结，经费未能得到保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85	10	8.61	因项目资金冻结，经费未能得到保	
总分					100	80.6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20805):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101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 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

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101199):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金融支出(类 217): 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 21701): 反映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行政运行(项 2170101):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项 2170150):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 21702): 反映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金融服务(项 2170202): 反映人民银行承担金融服务方面的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款 21703): 反映金融发展支出。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 2170399):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 22102):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 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以及《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金融服务中心”）对2024年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景编发〔2021〕24号文件的补充通知》要求开展银企对接工作，

落实《2024年江西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重点工作》（赣金管字〔2024〕16号）、《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绿色项目融资对接工作的通知》（赣金管字〔2024〕20号）、《关于印发金融支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赣金管字〔2024〕32号）、《2024年景德镇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决策部署。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搭建政银企融合作平台，打通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与金融企业深入战略合作，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协调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为完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工作，市金融服务中心特设立该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相关政策以及单位职能要求，2024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主要工作为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以及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等方面。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金融服务中心2024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经费预算资金为2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20.8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19%。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项目设立的总体目

标为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策应工业强市战略，支持陶瓷、航空、医药化工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大对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靶向发力推动银企对接，持续助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4年，根据我市发展需求、市领导指示和各相关部门需求，市金融服务中心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项目中拟定的主要目标为：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4次及以上，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4次及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考察市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项目的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项目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涉及的财政资金，评价范围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的资金使用、调研成果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自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相应资料编制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项一级指标，9 个二
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
德镇市相关规章制度、项目文件、问卷调查等。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经费项目具体指标体系
见附件 1。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
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
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按照得分
确定绩效评级。评价得分在 90（含）- 100 分的，绩效评级
为“优”；得分在 75（含）- 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
得分在 60（含）分-74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
查等方式，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
银企对接专项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 90 分，属于“优”。
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
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9	30	28	97
得分率	100%	95.00%	100.00%	93.33%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根据《2024年江西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重点工作》（赣金管字〔2024〕16号）、《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批绿色项目融资对接工作的通知》（赣金管字〔2024〕20号）、《关于印发金融支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赣金管字〔2024〕32号）、《2024年景德镇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以及单位“三定方案”的要求，设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本次自评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符合单位职能需要，项目立项较为合规合理。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对该项工作制定专项绩效评价目标，在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和实现方面，基本确定了工作目标。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③预算安排率、预算执行率

根据市金融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

银企对接专项预算为 2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 万元，资金安排率为 100%，实际支出资金为 20.8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19%。该 2 项指标得分分别为预算安排率 5 分，预算执行率 5 分。

综合分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工作是市金融服务中心的主要工作之一，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为 21 万元，实际到位 21 万元，实际使用了 20.83 万元，预算安排率和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制度内包含相关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凭证附件较为完整，程序较为规范，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根据《2024 年江西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重点工作》（赣金管字〔2024〕16 号）、《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 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批

绿色项目融资对接工作的通知》（赣金管字〔2024〕20号）、《关于印发金融支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赣金管字〔2024〕32号）、《2024年景德镇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和工作职能开展相关工作，管理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④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能较好的根据相关制度展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工作，过程中涉及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和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等工作，相关记录较为完整，但管理细节还有优化空间，执行有效性整体评价为优，该项指标得分4分。

综合分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工作是市金融服务中心的主要工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工作管理体系较为完整，并能较全面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执行相关任务；市金融服务中心能较为严格的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相关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次数、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程序合规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工作及时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2024年计划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次数4次，2024年实际完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次数4次，完成了既定目标。主要工作内容：

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初制定计划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 4 次，2024 年实际完成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 4 次，达到既定目标要求。2024 年市金融服务中心利用“银企产融对接云平台”推动银企对接精准化加强产融信息对接；同时开展“每周益企”、知识产权融资对接会、房地产企业融资对接会等活动，帮助 65 家企业获得融资 27.56 亿元。建立“景德镇制”企业名录推送机制，为 45 户“景德镇制”企业授信贷款 6.33 亿元。充分运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累计帮助 2771 户企业获得授信 35.59 亿元。

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次数、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程序合规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工作及时性等 3 项指标得分均为 5 分。

②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次数、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合规率、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及时性

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计划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次数 4 次，2024 年实际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次数 4 次，完成了既定目标。主要工作内容：2024 年市金融服务中心联合制定《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益企成长”科技金融提升行动，推动加强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企业融资对接。截至 12 月末，“科贷通”累放金额 9440 万元，高技术产业贷款余额 105.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29%。

指导九江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在辖内上线绿色票据专项产品“九银绿票融”，推动绿色福费廷业务落地。恒邦保险景德镇中支创新推出猪饲料“保险+期货”，为养殖户解决了猪饲料价格上涨的后顾之忧。12月末绿色信贷余额338.98亿元，同比增长32.62%，全省排名第5。围绕我市陶瓷、航空、医药化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及优化推出普惠联合贷、陶瓷工匠贷、瓷信青创贷、新市民贷等27件普惠信贷产品，全面满足各行业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新增制造业贷款27.53亿元，同比增长14.07%，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平均增速1.62个百分点。

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次数、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合规率、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及时性等3项指标得分均为5分。

综合分析：市金融服务中心能较好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的完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①金融机构新增信贷额

在金融机构新增信贷额方面，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2024年计划新增信贷额185亿元，2024年实际全市新增本外币各项贷款251.28亿元，完成全年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7分。

②直接融资规模

在直接融资规模方面，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计划直接融资规模 180 亿元，2024 年实际全市直接融资规模 424.83 亿元，增幅排名全省第 1，完成攻坚目标，完成率全省第一。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③深化机构合作

市金融服务中心协同市工信局督促市担保公司严格按照重新修订的《信用评级管理办法》，逐步推动做大我市融资担保规模、降级平均担保费率，截至 12 月末，全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23.18 亿元，同比增长 18.72%；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41.27 亿元，较上月增加 0.44 亿元，增速 1.09%（位列全省第四），为 4366 户市场主体提供了融资担保；险资落地金额 10 亿元，完成预期目标（5 亿元）200%；全市保险赔付支出 13.48 亿元，同比增长 14.14%，增速排名全省第 6；全市农业保险实现原保费收入 1.65 亿元，同比增长 21.88%，增幅全省第 2。基本达到了既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④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市金融服务中心部分县区和市直单位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了采集、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调查满意度为 93.33%，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合分析：市金融服务中心通过有效管理下，2024 年全

市新增本外币各项贷款 251.28 亿元，全市直接融资规模 424.83 亿元，深化机构合作尚有提升空间，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市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实行立项与管理相分离。项目立项由市金融服务中心集体决定，项目的管理由市金融服务中心专门负责专项调研。二是市县部门联动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市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积极协调各方面力量，采取集成支持方式，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全面跟踪推进项目进度实施，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数据共享壁垒。尽管我市积极搭建了“景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但是工商、税务、社保等核心涉企数据仍然存在更新不及时、字段缺失等情况，而且后续平台维护成本较高，需要财政部门给与大力支持。

二是风险缓释机制还不健全。目前我市风险分担方式主要是通过融资担保机构分险，受担保机构规模和覆盖面限制，我市企业融资难、银行放贷难问题仍然存在，需要由政府出资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以“政银担”模式实多方风险共担，帮助企业获得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支持。

六、有关改进措施

市金融服务中心将在原有工作成绩的基础上，加强对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支持与引导，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优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深化机构合作，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助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 年度景德镇市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专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投入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项目立项合规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符合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的文件和材料完整；④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以上四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50%权重分；符合 SMART 原则①绩效目标明确；②绩效目标可衡量；③绩效目标可达成；④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⑤绩效目标具有时限性。各考察点各占 10%权重分，全部符合且有相应的绩效目标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5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安排率	5	实际安排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计算公式：资金实际到位率=（实际安排资金/计划安排资金）×100%	达到 100%得满分，每超出或未达到 1%，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计算公式为年度实际投入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为100%给予满分；每超过或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指标 (20 分)	业务 管理 (10 分)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有完善的申报及审批、程序、质量管理等管理制度得满分，有一方面不足扣剩余权重分的2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5
		项目管理 执行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有效性	项目能按照3个方面的制度全面执行到位得满分，每有一个方面没执行到位扣1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4
	财务 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资金、资产管理、监控及资金审批等基本制度健全4分，缺1项扣1分。	5
		资金使用合 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是否完整；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专款专用；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出现一项不符，扣全部权重分。	5

项目 产出 (30 分)	产出 数量 指标 (10 分)	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次数	5	考核完成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年完成开展4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得满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次数	5	考核完成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次数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年完成4次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得满分，每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产出 质量 指标 (10 分)	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合规率	5	考核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程序合规情况与计划情况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年举办的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有相关综合报道、会议纪要得满分，每有1项未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5
		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合规率	5	考核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活动合规率情况与计划情况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年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活动合规率得满分，每有1项未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	5
	产出 及时 性指 标 (10 分)	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及时性	5	考核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举办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银企对接活动在2024年年内完成得满权重分，超过2024年完成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分)	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活动及时性	5	考核举办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活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举办组织金融专家顾问团开展顾问、指导工作活动在 2024 年年内完成得满权重分，超过 2024 年完成的每有 1 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效果 (30分)	社会和可持续性指标 (20分)	金融机构新增信贷额	7	考核金融机构新增信贷额与计划数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金融环境影响的效果。	金融机构新增信贷额达到 185 亿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0%，扣相应权重分的 10%，扣完权重分为止。	7
		直接融资规模	7	考核直接融资规模与计划数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金融环境影响的效果。	直接融资规模达到 180 亿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0%，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7
		深化机构合作	6	考核深化机构合作程度情况，以反映沟通协调效果。	机构合作深度有效加强得满分，机构合作得到一定提高得 50%权重分，无效果不得分。	4
	社会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含 90%下同) — 100% 之间为 10 分，80% — 90% 为 8 分，70% — 80% 为 6 分，60% — 70% 为 4 分，60% 以下为 0 分	10

项目总得分	97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优(90 以上) 良(75-89) 合格(60-74) 差(60 以下)